
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；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- （六）参评学生必须得到导师的推荐认可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）。

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，

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，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，由研究生自行确定；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，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。

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在参评学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二）在参评学年内，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；
- （三）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作假、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- （四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（五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；
- （六）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。
- （七）不能出具导师推荐信者。

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指标分配

第十条 根据学校下拨到我院的名额，不分年级，通过答辩评出。

第四章 评选流程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

1、由环境学院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组长，副院长、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，专项工作主管、各系主任任成员。

2、评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评选细则、对申请材料初步审定，监督环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

1、由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任主任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，环境学院教授代表、各学科学术带头人、各系主任、副主任任委员；

2、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答辩、投票、审定奖学金评选结果，给出拟授奖学生建议名单；

3、评定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奇数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仲裁委员会

1、由环境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，纪委书记任副主任，学院各学科学术带头人、核心骨干教授任委员；

2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仲裁委员会对拟授奖学生名单进行复核、审定、同时对申报、评审中发生的争议进行仲裁。

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：

1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提交材料（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、材料，将取消申请资格，以后不得申请各类奖学金，追回其通过虚假材料曾获得的奖学金，并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》相关条例处理）；

2、学生工作组汇总材料交由**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参考《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》，给出初审排名。

3、按照学校下拨名额的 150%-180%比例确定候选人，所有候选人全部进行答辩，根据答辩成绩排序确定。

4、由仲裁委员会对拟授奖学生名单进行再次审定；

5、公示评奖结果（5 个工作日）；

6、接受学生申诉、处理申诉；

7、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结果。

第五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，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）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9月